

证券代码：920125

证券简称：鸿仕达

公告编号：2026-053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同时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发行规模：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含人民币 5 千万元），拟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或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或者协议发行。

（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8）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9）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11）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申报阶段不进行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股权投资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1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5）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债券拟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挂牌转让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为完成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要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披露、挂牌、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挂牌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批复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

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